

# 大股东为什么侵害上市公司利益\_\_请分析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这一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和人为原因。-股识吧

## 一、我国股上市公司权存在的问题，如何改善

股权太集中就会导致这个股票持有人或机构可以打压或者拉高股票价格，操作股票，对其他的股民造成损失。

在企业里，如果股东持有的股权集中，那么说话的分量就够重，这个股东会因为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别的股东的利益等等。

## 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构成条件?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 三、股票的大股东为什么一般在庄家操纵股价的时候不出手稳定股价呢？我不是说得最近的股灾，而是问一般情况

你好股票涨涨跌跌很正常再者公司股东有很多，股价的变化不是公司说了算股东能做到的无非就是出面澄清一些负面消息或者强调公司没有任何问题但是这样的效果都不怎么好自说自话了，市场也不买帐

## 四、恐龙智库怎样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进行行为风险管理？

恐龙智库通过股东行为风险管理，能够有效规范股东行为，从而降低大股东利用上市公司侵害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等各种风险的产生。

## 五、股东如何分红

### 一、分红的形式 &nbsp; ;

一般地说来，股东可以以三种形式实现分红权：&nbsp; ;

&nbsp; ;

1、以上市公司当年利润派发现金；

&nbsp; ;

&nbsp; ;

2、以公司当年利润派发新股；

&nbsp; ;

&nbsp; ;

3、以公司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分红的条件 &nbsp; ;

从法律层次上说，股东的分红权是一种自益权，是基于投资者作为股东个体身份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一旦受到公司、公司董事或第三人的侵害，股东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寻求自力救助

如要求召开股东会或修改分配预案或司法救济以维护自身的利益。

理论上股东的分红权是股东的一种固有权利，不容公司章程或公司机关予以剥夺或限制，但实际上，由于股东权是体现为一种请求权，它的实现是有条件的：&nbsp; ;

；

&nbsp; ;

1、以当年利润派发现金须满足：1 公司当年有利润；

2 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3 已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10%的法定公益金；

&nbsp; ;

&nbsp; ;

2、以当年利润派发新股除满足第1项条件外，还要：1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

2 公司在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八、北大荒大幅折价甩资产 上市公司为何总当冤大头？

虽然在北大荒剥离米业的议案以76.81%的同意票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从舆论来看，北大荒贱卖米业受到市场的质疑：北大荒6100万元低价甩卖过亿米业资产，有向接盘方大股东农垦集团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

让投资者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上市公司卖出的资产总是大幅折价，而买进的资产却是大幅溢价？为什么这冤大头总是让上市公司当了昵？

归根到底在于，这个冤大头的买单者是广大的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

比如高溢价收购亏损资产，只因为上市公司的钱来得容易，都是从投资者的荷包里掏出来的，上市公司花起来并不心痛。

又如贱卖资产，真正利益受损的还是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

至于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它们在上市公司充当冤大头时其实是受益者。

如上市公司贱卖的资产，买家通常就是大股东或大股东的下属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这种贱卖其实就是向大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是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的一种手段。

又如高溢价买进资产，这其中最大量的交易就发生在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溢价越高大股东越受益。

而作为中小投资者来说，面对上市公司充当冤大头，他们基本上是无能为力的。

由于一股独大的原因，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非常有限。

并且在投机炒作盛行的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往往都被视为利好而受到市场的炒作，投资者乐于追逐市场短炒带来的差价，哪里还顾得上来反对资产收购价格的不合理呢？至于未来收购资产达不到预期收益，那就是届时谁持有股票谁倒霉了。

## 参考文档

[下载：大股东为什么侵害上市公司利益.pdf](#)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大股东为什么侵害上市公司利益.doc](#)

[更多关于《大股东为什么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0250485.html>